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4）2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广丰区城区学校直饮水机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CGSR2022011-4） 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云沃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云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琴

授权代表：黄平平

联系方式（手机）：18679156215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塘山镇星光村龚村自然村 78 号

被投诉人 1：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手机）：13870338365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天宇星城 7-1601

被投诉人 2：上饶市广丰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方式（电话）：0793-26523227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裕丰大道 88 号

投诉人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广丰区城区学校直饮水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CGSR2022011-4）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一、商务评分中要求投标人所投饮水机水槽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使用 4%乙酸煮沸 30min 再室温放置 24h，①铅含量 $\leq 0.01\text{mg/kg}$ ；②镉含量 $\leq 0.01\text{mg/kg}$ ；③砷含量 $\leq 0.01\text{mg/kg}$ ，我司对本评分项的合理性和后续验收标准是否也符合这些指标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没有做出明确回复，后续验收标准如果参照此标准，我司将保留后续追究投诉权力，如果不参照此标准，那么用来做评分项是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明显不合理。

被投诉人称：

一、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二款：“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

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该项技术评审标准采用高于国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本项目前几次开评标情况，市面上有多个品牌的直饮水机均能满足此项评分项（如：广东奥莱克林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愉升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威可利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详见后附上述品牌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得分情况），此项设置合理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调查：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商务评分中要求投标人所投饮水机水槽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使用 4%乙酸煮沸 30min 再室温放置 24h,①铅含量 $\leq 0.01\text{mg/kg}$ ；②镉含量 $\leq 0.01\text{mg/kg}$ ；③砷含量 $\leq 0.01\text{mg/kg}$ ，我司对本评分项的合理性和后续验收标准是否也符合这些指标提出质疑。”本机关对采购文件查明，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条款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倾向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其他补充事宜：投诉人江西云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被余干县财政局做出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与余干县财政局确认，投诉人至今未履行缴纳罚款，根据《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及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投诉人江西云沃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2024年01月24日